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四月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5日15:00时，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列席的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序号 | 议案 | 报告人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蒋思颖/王军 |
| 2 |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蒋思颖 |
| 3 |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陈静 |

| | | |
|---|-------------------------|-----|
| 4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王军 |
| 5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王军 |
| 6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 王军 |
| 7 |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 王军 |
| 8 |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蒋思颖 |
| 9 |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陈静 |

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议案一：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现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现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2023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3,578,494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0,369,769.55元，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3,243,893.34元，公司2023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8.99%。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同时结合《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决定2023年度不再另行进行现金分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事务。董事会根据其2023年度审计事务的工作量及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支付审计机构报酬情况，确定公司支付给四川华信的报酬为年度审计费102.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9.5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24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截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拟根据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不超过 65.00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存量贷款的续贷和票据池业务、信用证业务及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票据申请、开票等）。融资所涉及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确认后，由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现有开发项目的进展情况、2024 年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票据池业务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65.00 亿元，其中向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8.00 亿元。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给予如下授权：

1、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票据池业务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65.00 亿元，其中向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8.00 亿元。

2、为简化审批流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促进董事勤勉尽责、权责一致，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职务级别领取对应的薪酬。薪酬=固定薪资+绩效薪资，固定薪资按照年度计算并按月度发放，绩效薪资按公司规章制度考核发放。

关联董事贺正刚先生、曾小平先生、王军先生、秦学玲女士、陈天女士、李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促进监事勤勉尽责、权责一致，拟定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按照其职务级别领取对应的薪酬。薪酬=固定薪资+绩效薪资，固定薪资按照年度计算并按月度发放，绩效薪资按公司规章制度考核发放。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1: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023年度，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现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有序运作。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了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年在国际国内形势日趋严峻的态势下，公司面临更加复杂的挑战。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升级、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回暖，但总体而言，外需疲软导致出口乏力，预期放缓、消费不足让市场投资消费信心大幅下降。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国家出台了一揽子提振经济、促进消费的政策，以期提振企业信心、活跃资本市场。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但在管理层创新发展理念带领下，公司聚焦于调结构、聚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在“专业、专注、做优、做强”高质量发展战略引领下，上下团结一心，克服一切不利因素，提产量、增质量，

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销售收入88.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5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的工作如下：

（一）管理方面，进行全面改革和创新

2023年对于公司而言具有重要意义，是公司全面进行改革和创新的一年，是公司的发展年。为了提升公司的活力，注入长效增长动力，公司对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进行了全面的改革：

1、全面实行“赛马”机制，公司的主要管理岗位经“赛马”后竞聘上岗，彻底落实“能上能下”的用人制度，提高企业内部竞争力；大力推行“班组建设”，将管理思想和管理方法深入基层，选拔技术和业务突出的骨干作为班组的带头人，在各生产单位的班组中以数据为依据，综合能耗、产量、成品率等不同要素，建立奖励机制，提升基层班组的工作效率；广泛开展“师带徒”活动，充分发挥技术骨干传、帮、带的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2、全面推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快速推动责任目标考核体系的建立，各生产单位和职能部门逐一确定责任目标，并进行思想和认识上的充分动员和引导，公司上下在“一切为了前线、一切为了打胜仗”使命的召唤下，管理干部靠前管理、深入一线、紧盯数据，勇担当、敢作为，不断发现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

（二）专业、专注、做优、做强

多年来公司依托丰富的磷矿、盐矿资源，结合西南地区天然气产地的供应优势，通过引进全球领先的生产技术和一流设备，结合公司专业技术团队引领自主工艺技术创新，不断进行产业、业务的升级，成为了产品、成本和技术均具有领先优势的化学品制造平台型企业。目前，公司已形成化学、农药和光伏的三大领域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号召，坚守化工主业根基，结合资源与产业链在产业上下游进行投资和建设——广安必美达年产50万吨双甘膦项目以及印尼年产60万吨碳酸钠、氯化铵和20万吨草甘膦项目。广安项目所在地汇集了项目所需的天然气、黄磷、甲醇、盐矿等全部基础原料，原料物流成本低；印尼项目充分利用当地物流条件优越、临近产品消费市场的区位优势，叠加当地原材料丰富、价格低廉

以及政策支持，将有效助力公司全球化战略的实现。

为支持项目的建设，公司前期已在双甘膦-草甘膦工艺的技术研发上投入了大量的研发费用，在二乙腈转双甘膦环节、二乙腈生产环节以及双甘膦转草甘膦环节均取得重大突破：各环节的产品收率有了极大提升；三废排放量显著下降；创新性地采用先进的全闭环连续生产模式，循环套用、连续反应，极大地节约了投资成本。两个项目是符合新发展理念，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先进生产力质态，也推动着传统的草甘膦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拥有70万吨/年双甘膦产能及25万吨/年草甘膦产能，将成为全球双甘膦和草甘膦产品的双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是公司“专业、专注、做优、做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也是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全球竞争，成长为国际型先进化工企业的代表之一。

（三）降本增效、安全与环保并重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降本增效、安全与环保”的双主线全面践行精细化管理的经营工作。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与环保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安全与环保管理的各类制度文件，强化员工的标准意识与风险意识，加大应急处置的培训与考核，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安全环保治理水平。

（四）重大工程项目情况

1、重庆武骏年产8GW光伏封装材料及制品项目，两条光伏玻璃生产线（分别为1,000t/d及900t/d）以及2GW光伏组件生产线均已建成并陆续投产；鉴于目前光伏组件行业竞争异常激烈，产能提升迅速，行业整体库存较高，公司将暂缓在光伏组件项目的投入，集中精力做好已投产项目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阜兴科技年产10GW N+型超高效单晶太阳能硅片项目已投产1.5-2GW产能。报告期内N型硅片行业整体产能持续爬坡，库存增加较快，市场价格快速下跌；基于谨慎原则，公司短期内暂不追加后续投资，待市场好转再考虑。

3、马边烟峰磷矿年产100万吨磷矿开发项目工程建设接近尾声，预计将于2024年内投产。

4、广安必美达年产50万吨双甘膦项目全面开工前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包括项目可研、备案、环评、能评、安评等手续；工程和管理团队已组建完毕；长周期、大型设备的订购工作已开始准备；生产区初设已基本完成，厂前区已全

面开工建设。

5、印尼年产60万吨碳酸钠、氯化铵和20万吨草甘膦项目已与印尼泗水爪哇工业和港口区等签订合作投资意向书等协议。目前，公司已向发改委和商务部提交对外投资备案申请材料，对外投资尚在审批程序中。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双甘膦、草甘膦行业

2023年全球草甘膦产能118万吨/年，其中国内产能81万吨/年，海外产能37万吨/年。目前制备草甘膦工艺主要为IDA法与甘氨酸法，两种工艺线路在行业中并存。公司草甘膦项目采用IDA法，在环保、技术、质量、成本各方面，均处于行业一流水平。

2020-2021年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全球粮食价格上升影响，农药需求上行，我国向美国、巴西、阿根廷等草甘膦消费靠前国家的出口量保持较高水平。由于库存囤积，自2022第二季度起开启了海外库存的去库周期，草甘膦出口量快速回落，国内草甘膦产量也开始降低，维持较低的开工率。2023年上半年，草甘膦市场以消化库存为主，价格维持低位；6-7月，伴随着企业库存下降以及海外补库需求的来临，草甘膦价格有所上涨。但受价格上涨影响，市场供应走高，需求较弱，很快草甘膦价格又重回下跌态势。截至2024年4月，草甘膦海外库存去化接近尾声，海外订单陆续增加，草甘膦价格开始逐渐回升。目前我国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较少，随着未来我国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的增加，国内草甘膦市场的需求有望显著提升。

双甘膦为草甘膦中间体，其需求变动受草甘膦需求影响。据追踪统计，双甘膦市场价格走势与草甘膦基本一致。

2、生物农药行业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严格限定农药最大残留量，加大力度整治农药残留问题，鼓励和支持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生物农药，以期实现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转型，生物农药作为生物高新技术在农业领域应用的重要体现，已成为我国新一轮农业技术竞争高地。近几年中国生物农药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2022年市场规模为150.3亿元，预计到2027年将增长至330.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7.1%。当前我国生物农药使用比例与发达

国家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生物农药防治面积不到作物防治总面积的10%，而发达国家已达到20%以上，其中欧洲已达到30%。以美国为主的美洲的生物农药使用量最多，占世界总量的44%，其次是欧洲、亚洲和大洋洲，占比分别为20%、13%和11%。我国生物防治产品占农药市场的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对农产品的品质要求也越来越高，我国生物农药具备极大的发展空间，当前推广应用生物农药是具有特殊意义的战略性选择。

3、碳酸钠、氯化铵行业

3.1 碳酸钠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百川盈孚统计，2023年我国纯碱有效产能3,790万吨，产量为3,238万吨，产量同比增长12.8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中提到“到2025年，纯碱领域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比例达到50%，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清零，行业节能降碳效果显著，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大幅增强”，以及2023年4月工信部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配套文件，未来纯碱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态势将会逐步加快。

近年来随着天然碱产能的扩张以及天然碱的成本优势，氨碱法和联碱法的市场受到一定冲击，市场竞争格局也逐渐发生了变化。2024年预计纯碱产能将进一步提升，但在绿色低碳经济下纯碱产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根据百川盈孚统计，2023年我国光伏玻璃产量为2,088万吨，同比增长34.64%，预计2024年光伏玻璃产能继续保持稳定增速，新增产能对纯碱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显现；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渐增强以及光、风、水绿色能源的电力供应占比增加，调峰系统对储能电池需求量也在逐步增大，碳酸锂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统计，2023年我国碳酸锂产能110万吨，预计未来两年碳酸锂产能增长继续保持上升态势。下游光伏玻璃行业新建产线投产、碳酸锂产能新增以及存量玻璃产能的复产，将对纯碱应用需求形成一定支撑。

报告期内，纯碱价格呈“W”型走势，市场销售价格自第二季度触底后反弹并快速上涨到近两年内的最高位，即使四季度有所回落但销售价格仍保持在近两年的均价以上。

3.2 氯化铵行业

我国为氯化铵的全球主产区，目前的氯化铵生产厂家基本全为联碱法生产

企业，且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百川盈孚统计，2023年全国有效产能为1,676万吨/年，产量为1,477万吨。

氯化铵绝大部分用于生产复合肥（提供氮元素），因此氯化铵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复合肥的供求状况。在粮食安全问题背景下，全球农产品价格不断攀高；此外，由于俄乌冲突延续及国际地缘政治紧张形势加剧，海外氯化铵需求继续延续强劲态势。2023年全年出口氯化铵99.33万吨，同比增长175.68%。报告期内氯化铵市场整体而言呈现震荡下行，价格降至低点横盘整理后逐渐反弹。

未来几年内氯化铵产能增量预计将持续兑现，国内需求平稳将保持平稳，但随着出口意愿增强以及性价比优势带动东南亚需求稳中偏强，氯化铵内销外贸的趋势预计将齐头并进，预计行业未来将呈现产销双增的新格局。

4、光伏硅片、光伏组件行业

2023年全球光伏市场继续延续高速增长态势。根据IEA的数据，2023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达到420GW，同比增长了85%。作为光伏装机量大国，除中国外，美国、日本、德国在2023年的新增装机量分列第二、三、四位。国际能源署于2024年1月11日发布的《2023年可再生能源》年度市场报告显示，2023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容量比2022年增长50%，装机容量增长速度比过去30年的任何时候都要快。报告预测，未来5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将迎来快速增长期。

2023年国内光伏市场实现强势增长。根据能源局发布的数据，国内2023年光伏新增装机216.88GW，同比增长148.1%；2023年光伏产品出口方面，硅片出口70.3GW，同比增长93.6%；电池出口39.3GW，同比增长65.5%；组件出口211.7GW，同比增长37.9%。2024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指出，要聚焦落实“双碳”目标任务，持续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大力提升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水平，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展望，2024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计在390-430GW，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预测将达到190-220GW，国内光伏应用市场将持续高位平台运行。

4.1 光伏硅片行业

光伏硅片是光伏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是生产光伏电池片的核心原材料。当前光伏硅片主要分为P型硅片和N型硅片，其中N型硅片为P型硅片的迭代产品，可用于生产N型电池片。相比于传统的P型电池片，N型电池片具有转换效率高、双面率高、温度系数低等优点。我国为光伏硅片的主产地，占全球产量的90%以

上。2023年主要厂商硅片产能约为881GW，硅片产量约592GW，产量增长超过50%。由于硅片的投产时间短，前期利润空间大，入局者众多，造成硅片短期产能充沛，硅片供给阶段性过剩，2023年价格呈下降趋势。随着N型硅片产能提升，头部硅片企业N型产品生产比例在70%以上，N型替代速度加快，价格跌幅有望收窄；行业竞争加剧，促使产能加速出清，越来越多的PERC电池生产线已经确定关闭或者停止生产。长期来看，随着全球新增装机规模的增长，N型技术优势凸显，N型硅片的需求仍将持续增加，掌握N型、大尺寸、薄片化技术，且拥有成本控制优势的硅片厂商将具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4.2 光伏组件行业

光伏组件是光伏电站中最为核心的部分，由光伏电池片、光伏玻璃和铝合金边框等组成。据光伏的专业咨询类网站统计，2023年国内前26的组件厂商合计出货量超过500GW，同比大幅增长约167%；前四大组件企业出货量占市场份额半数以上，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23年组件出口量211.7GW，同比增长37.9%。2024年国内光伏组件产能将进一步释放，光伏组件的供应端过剩带来了行业的激烈竞争，出现了量增价跌的现象。另一方面，光伏组件行业已出现一些积极现象：产能端，各市场参与主体对扩产计划更加谨慎，无论资本市场、地方政府还是银行的支持力度都有所收紧，扩产速度和幅度有望降低；市场端，激烈的行业竞争对公司的渠道、成本和技术、资金能力带来重大考验，行业有望在2024年逐步进入产能出清阶段。整体而言，光伏组件呈现出N型、大尺寸化、双玻发展趋势，部分落后产能也将在未来的竞争中逐渐被淘汰。

5、光伏玻璃及其他玻璃行业

5.1 光伏玻璃行业

光伏玻璃主要用于光伏组件封装，其中光伏面板覆盖在太阳能电池上，具有良好的抗风压和承受昼夜温差变化大的能力，光伏玻璃背板是双玻组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相比于单玻组件，双玻组件在零透水率、优良机械性能、少热斑损伤、降低组件温度、低PID概率等方面优势明显。

当前光伏发电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光伏装机的持续增长以及双玻组件渗透率的提升，随之拉动了光伏玻璃需求的快速增长。经历了天然气、纯碱等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导致光伏玻璃毛利率受到挤压，以及项目建设审批更加趋于严格后，光伏玻璃扩产增速相对放缓，市场供需关系趋于平衡，2023年3.2mm光伏

玻璃价格相对平稳，在3187-3375元/吨之间波动。截至2024年4月，随着组件厂家开工率逐渐上调，光伏玻璃需求较前期缓慢升温。

5.2 其他玻璃行业

Low-E镀膜玻璃又称低辐射玻璃，与普通玻璃相比，在热性能、光学性能都具有明显优势。当前节能环保越来越受到社会的重视，2022年3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此外《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已在2022年实施，当前建筑将强制进行碳排放计算，以上政策将为Low-E镀膜玻璃带来结构性机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国浮法玻璃生产线共计308条，在产254条，日熔量共计173,015吨/天。玻璃行业需求主要来自建筑、汽车和电子三大领域，需求分别占72%、15%和13%。2023年房地产增速明显放缓，浮法玻璃需求疲软，年内冷修或停产的玻璃产线达51条，复产及新点火16条。2023年政府密集出台相关产业政策，供需两侧政策优化持续发力，房地产市场有望于2024年企稳，玻璃需求预期将得到持续修复。

6、蛋氨酸行业

蛋氨酸作为动物必需的氨基酸之一，无法在动物体内自然合成，需要通过外部食物摄取，是动物饲料必不可少的添加剂，主要用途为人体和动物的蛋白质合成。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发展中国家经济水平提高、现代化禽畜养殖业不断发展，全球蛋氨酸需求增速维持5-6%左右，年增加近9万吨需求，较为稳定。2023年国内固体蛋氨酸产能约40万吨，液体蛋氨酸产能约42万吨。

当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蛋氨酸消费国，每年仍需进口蛋氨酸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但随着国内蛋氨酸生产线的加速投产，国内企业不断突破技术降低成本，我国逐渐从进口依赖转变为出口国，2023年全年国内蛋氨酸出口量为154,363.066吨，同比增长30.53%。2023年第三季度以来由于海外蛋氨酸厂家陆续宣布停车检修或者转产，导致供应端紧缩，叠加刚性需求缓慢复苏，对蛋氨酸价格形成了有力支撑。

7、磷矿

磷矿石属于不可再生资源，是磷化工产业链各下游产品中所包含磷元素的主要来源。我国2009年开始实施磷矿石出口配额，2016年国务院审批通过的《全

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首次将磷矿石列为战略性非金属矿产。2022年全球粮食价格上涨，农户种植积极性和施肥意愿提升，磷肥需求强劲；在工业领域，新能源行业发展迅猛，磷酸铁锂产能大增。磷矿石需求旺盛，价格高位运行，磷矿石行业保持景气。

8、卤水

公司自有盐矿，从事卤水开采业务，主要作为公司双甘磷业务、联碱业务原料，同时也向外部公司供应卤水。

卤水属地缘性资源类产品，一般采用管道运输，同区域或管道建设范围内，基本没有同质替代品，而且受销售半径的影响，卤水产品基本没有行业竞争格局。

（二）未来，公司仍将持续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以团队执行力为保证，以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通过自主创新、引入一流技术和人才，专注、专业在现有领域深耕多年所积累的技术、人才、资源优势，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在碳中和、碳达峰的时代召唤下，发展绿色能源领域，走绿色发展道路，积极的为国家和社会作出贡献、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经营计划

（一）项目和产品

公司将坚守化工主业根基，继续深耕资源和产业链结合路线，以联碱、双甘磷/草甘磷、蛋氨酸等传统优势产业为基础，充分发挥在该领域多年所积累的优势并进一步“做优、做强”，不断进行研发和技术的创新，持续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积极适应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把握好新的形势及市场环境下所面临的机遇；继续强化内部管理，通过“靠前管理”结合数据化、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管理质量、效率，内部继续挖潜降耗，降低生产成本，优化成本结构。

（二）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将持续深化“赛马机制”、“班组建设”和“师带徒”机制的应用，让能干事、想干事的人到合适的岗位上去锻炼，发挥技术骨干传、帮、带的作用，以数据为依据、以激励为手段，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组织活力、增强企业竞争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公司将继续深化“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干部靠前管理、深入一线、勇担当、敢作为，紧盯产量、工艺指标、工艺消耗、安全生产、人均劳效等数据，层

层分解落实责任，充分发挥全员的智慧和力量，及时预见和解决问题。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完毕，请股东审议。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2:

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 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监督职责, 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序运作。2023 年, 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并且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 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 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 认真履职, 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 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 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通过核查, 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审核,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等相关制度规定，努力发挥监督职能，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英202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在2023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23年5月届满，本人自2023年5月1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2023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宋英：女，汉族，1979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沐川县众鑫硅业有限公司出纳，2007年1月至2015年5月历任乐山金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科长，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四川唯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乐山泰来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派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任四川方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组长，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就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股东大会2次，审计委员会3

次。本人在任职期间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缺席或委托表决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做到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研究讨论各议案事项，总结形成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作用。本人对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and 发表独立意见。

(一) 出席会议情况

单位：次

| 独立董事姓名 | 审计委员会会议 | | | | 董事会会议 | | | | 股东大会会议 | | | |
|--------|---------|------|------|----|-------|------|------|----|--------|------|------|----|
| | 应参加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应参加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应参加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 宋英 | 3 | 3 | 0 | 0 | 10 | 10 | 0 | 0 | 2 | 2 | 0 | 0 |

(二) 作为和邦生物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前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获取会议资料和相关信息，为会议上需要讨论的议案做好准备工作；在会议召开时，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原则，审慎的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客观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作为和邦生物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通过工厂走访考察、现场座谈、通讯交流等方式或者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数次沟通，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生产销售等业务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并且要求审计机构在执行审计工作时需严谨、公正并保持其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相关人员均积极配合我开展独立董事工作的需求，就我关注的生产管理等问题回复及时，充分保障了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和邦生物的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2023 年度和邦生物不涉及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2023 年度和邦生物未发生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作为和邦生物的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原则，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披露的所有定期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特别关注。通过与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的沟通交流，结合本人多年来从事财务工作的经验，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梳理重点核查，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人任期内不涉及此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和邦生物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审阅董事会本次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履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拟聘任人员有不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经核查，和邦生物 2023 年度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 2023 年任职期间内，和邦生物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经认真审核前述相关候选人员的履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候选人员有不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候选人员的工作经验、管理水平、学识和品质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和要求，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应的审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作为和邦生物的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原则，在核查公司年度工作安排和生产经营计划及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的情况后，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公司薪酬方案确定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宋英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长华202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在2023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袁长华：男，汉族，1958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高中学历，1979年至1999年历任乐山市五通桥区食品公司金山食品站站长、冠英冷冻厂厂长，1999年至2024年4月任乐山市长益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就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5次、股东大会5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缺席或委托表决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做到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研究讨论各议案事项，总结形成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作用。本人对2023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一）出席会议情况

单位：次

| 独立董事姓名 | 董事会会议 | | | | 股东大会会议 | | | |
|--------|-------|------|------|----|--------|------|------|----|
| | 应参加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应参加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 袁长华 | 15 | 15 | 0 | 0 | 5 | 5 | 0 | 0 |

（二）作为和邦生物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前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获取会议资料和相关信息，为会议上需要讨论的议案做好准备工作；在会议召开时，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原则，审慎的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本人参与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还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年度预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作为和邦生物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通过工厂走访考察、现场座谈、通讯交流等方式或者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数次沟通，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生产销售等业务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并且要求审计机构在履行年报审计工作时需严谨、公正并保持其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相关人员均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独立董事工作的需求，就本人关注的生产管理等问题回复及时，充分保障了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和邦生物的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2023 年度和邦生物不涉及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2023 年度和邦生物未发生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作为和邦生物的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原则，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3 年度披露的所有定期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特别关注。通过与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的沟通交流，结合本人多年来的管理工作经验，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梳理重点核查，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和邦生物续聘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活动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 2023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续聘事项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和邦生物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审阅董事会本次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履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拟聘任人员有不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经核查，和邦生物 2023 年度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和邦生物完成了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认真审核前述相关候选人员的履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

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候选人员有不符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候选人员的工作经验、管理水平、学识和品质均符合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应的审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作为和邦生物的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原则，在核查公司年度工作安排和生产经营计划及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的情况后，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公司薪酬方案确定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袁长华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杨202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在2023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杨：男，汉族，1968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研究生学历，1985年12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0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四川四通破产清算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四川四通破产清算事务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法律顾问，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就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5次、股东大会5次，审计委员会5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缺席或委托表决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做到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研究讨论各议案事项，总结形成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作用。本人对2023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

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一) 出席会议情况

单位：次

| 独立董事姓名 | 审计委员会会议 | | | | 董事会会议 | | | | 股东大会会议 | | | |
|--------|---------|------|------|----|-------|------|------|----|--------|------|------|----|
| | 应参加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应参加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应参加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 胡杨 | 5 | 5 | 0 | 0 | 15 | 15 | 0 | 0 | 5 | 5 | 0 | 0 |

(二) 作为和邦生物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前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获取会议资料和相关信息，为会议上需要讨论的议案做好准备工作；在会议召开时，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原则，审慎的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本人参与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还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年度预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作为和邦生物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通过工厂走访考察、现场座谈、通讯交流等方式或者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数次沟通，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生产销售等业务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并且要求审计机构在执行年报审计工作时需严谨、公正并保持其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相关人员均积极配合我开展独立董事工作的需求，就我关注的生产管理等问题回复及时，充分保障了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和邦生物的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

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2023 年度和邦生物不涉及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2023 年度和邦生物未发生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作为和邦生物的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原则，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3 年度披露的所有定期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特别关注。通过与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的沟通交流，结合本人多年来从事法律工作的经验，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梳理重点核查，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和邦生物续聘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活动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 2023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续聘事项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和邦生物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审阅董事会本次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履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拟聘任人员有不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经核查，和邦生物 2023 年度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和邦生物完成了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认真审核前述相关候选人员的履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候选人员有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候选人员的工作经验、管理水平、学识和品质均符合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应的审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作为和邦生物的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原则，在核查公司年度工作安排和生产经营计划及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的情况后，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公司薪酬方案确定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杨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梅淑先2023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生物”或“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对2023年度任职期间内的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的独立董事任职时间已于2023年5月届满，现将2023年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梅淑先：女，汉族，1964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87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教授。1987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四川省乐山财贸学校会计专业教师，2002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教师，2010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乐山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管理系副主任，同时兼任会计专业教师。2017年7月至2021年3月任乐山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管理系党总支书记，同时兼任会计专业教师，2021年4月至今任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教师，2017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12日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就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3次，审计委员会2

次。本人在任职期间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缺席或委托表决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做到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研究讨论各议案事项，总结形成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作用。本人对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诚信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and 发表独立意见。

(一) 出席会议情况

单位：次

| 独立董事姓名 | 审计委员会会议 | | | | 董事会会议 | | | | 股东大会会议 | | | |
|--------|---------|------|------|----|-------|------|------|----|--------|------|------|----|
| | 应参加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应参加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应参加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 | 缺席 |
| 梅淑先 | 2 | 2 | 0 | 0 | 5 | 5 | 0 | 0 | 3 | 3 | 0 | 0 |

(二) 作为和邦生物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前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获取会议资料和相关信息，为会议上需要讨论的议案做好准备工作；在会议召开时，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原则，审慎的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本人参与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还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年度预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作为和邦生物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通过工厂走访考察、现场座谈、通讯交流等方式或者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财务总监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数次沟通，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生产销售等业务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并且要求审计机构在执行年报审计工作时需严谨、公正并保持其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相关人员均积极配合我开展独立董事工作的需求，就我关注的生产管理等问题回复及时，充

分保障了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作为和邦生物的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核查，至本人卸任和邦生物独立董事之日止和邦生物不涉及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至本人卸任和邦生物独立董事之日止和邦生物未发生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作为和邦生物的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原则，认真阅读了公司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披露的所有定期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特别关注。通过与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的沟通交流，结合本人多年来从事财务工作的经验，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梳理重点核查，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和邦生物续聘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活动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 2023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续聘事项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人任期内不涉及此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经核查，至本人卸任和邦生物独立董事之日止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和邦生物完成了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认真审核前述相关候选董事的履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候选人员有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候选人员的工作经验、管理水平、学识和品质均符合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符合相应的审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作为和邦生物的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原则，在核查公司年度工作安排和生产经营计划及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的情况后，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公司薪酬方案确定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梅淑先